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中国美术学院的(项目名称)中国美术学院中国画学院“丝路绝学”两部著作出版服务项目【项目编号：ZGMV-LD-2025019】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标的名称)中国美术学院中国画学院“丝路绝学”两部著作出版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156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37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8日